《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92.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 (1) 受託人須備存書面紀錄,以記下就債權人或債權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一切程序及所通過的一切決議而作的會議紀錄,和為正確反映破產人財產的管理情況而需要的一切協商及程序的陳述。該紀錄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出示,以供他查閱。(由 2005 年第18 號第33 條修訂)
- (2) 受託人亦須備存一份帳目,名為產業帳目,形式與普通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目相同, 受託人須在該帳目上逐日記入其作為受託人的一切收支。
- (3) 受託人須在債權人每次會議及債權人委員會每次會議上出示上述紀錄及帳目和破產人產業的銀行帳戶存摺,而該等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公開給任何債權人查閱。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